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真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
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內關於「詐欺案件」之記載，更
正為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內關於「詐欺案件」之
記載，為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」之誤載，屬誤寫之顯然錯
誤，倘加以更正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並無影響，揆諸上
開說明，爰依職權更正為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